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于媿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01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。(1060101066_Attach000.pdf、1060101066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；檢附公布條文1份。上開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4期(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25274號函辦理，並抄附原函及旨揭條文各乙份。
- 二、本案所涉實務上應執行事項，正由銓敘部規劃中，屆時將送各機關學校參考。惟未來應執行之各相關機關亦可基於機關特性，自行規劃執行方案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6/07



1060001646